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自动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尽快实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计划，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